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用地、用海总面积约 505 亩，并拟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工业用海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11 月 10 日，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竞得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东港池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面积约 239 亩。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通过南通市自然资

源网上交易平台竞得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东港区东海大道与珠江路交汇处南600M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人

本次土地受让方为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26037

2、出让土地面积：153,003平方米

3、位置：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东港区东海大道与珠江路交汇处南600M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3,489万元

三、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基础保障。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与相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项目建设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